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单位：德清县峰达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台制冷风扇项目

编制日期：2018 年 4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国都商务大厦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宏伟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049 号

有效期：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类类别 — 轻工纺织化纤；冶金机电***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2016 年 5 月 3 日

项目名称： 德清县峰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制冷风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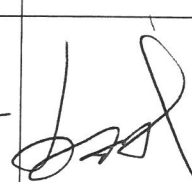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 林宏伟

主持编制机构： 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汪文斌	0008525	B204901403	冶金机电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俞成伟	0007350	B204901603	结论与建议	
	2	沈勤华	0003124	B204901701	工程分析、主要污 染物产生及排放情 况、环境影响分 析、环境保护措施 等	

经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审查，
汪文斌
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业务的能力，准予登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008525

登记证编号： B20200071000

有效期限： 2010年06月29日至2013年06月28日

所在单位： 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登记类别： 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



再次登记记录

时间	有效期限	签章
2013.07.24	延至 2016年06月28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变更登记记录

人员调动至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登记证编号变更为B20490071000。

2012年05月28日

变更登记记录

登记类别变更为冶金机电类，登记证编号变更为B20490070500。

2013年07月24日

变更登记记录

年 月 日

变更登记记录

年 月 日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 5 -
3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 6 -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1 -
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21 -
6 环境影响分析.....	- 22 -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26 -
8 环境管理.....	- 27 -
9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 30 -
10 环评结论.....	- 33 -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5.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6.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2. 法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
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台制冷风扇项目				
建设单位	德清县峰达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顾琳琳		联系人	兰亚琴	
通讯地址	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 5 号贤达休闲 1 幢				
联系电话	13819254398	传真	/	邮政编码	313200
建设地点	德清县武康镇逸仙路 17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8-330521-38-03-010959-000	
建设性质	搬迁		行业类别 及代码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000		绿化率	/	
总投资 （万元）	12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0.58%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8 年 7 月		

一、项目由来和概况

德清县峰达电气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 5 号贤达休闲 1 幢，原有项目为年产 50 万台散热制冷风扇项目。该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通过德清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07）259 号。该项目于 2008 年 10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德环验[2008]96 号。

德清县峰达电气有限公司现搬迁至德清县武康镇逸仙路 171 号，租赁浙江伊鲁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约 30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作为营运场所，总投资 1200 万元，新增激光切割机、四柱液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台制冷风扇的生产能力，实现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利税 180 万元。项目已由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018-330521-38-03-010959-000。

经核实，本项目出租方自身现无生产经营内容，厂房全部用于出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分类归属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仅组装的除

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办环评[2016]61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分别于2016年11月15日和2016年11月16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6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号）。2017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号）。2017年9月18日国家环保部以环审[2017]148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符合性分析

环评审批改革措施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不得降低环评等级。对负面清单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	本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在德清县环保局；本项目不属于“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本项目所在工业区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依法执行环评审批。	符合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以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

德清县峰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制冷风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要求，德清县峰达电气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对其年产 30 万台制冷风扇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内容	搬迁前	搬迁后	搬迁前后增减量	年运行时间
制冷风扇	50 万台/a	30 万台/a	-20 万台/a	300d

三、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实施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年耗水量约为 500t 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项目利用出租方现有变压器，年耗电量 5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四、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原有项目职工定员为 20 人，本项目在原有职工内部进行调整，无新增职工。年工作天数为 300d，实行昼夜一班制生产，设有职工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五、项目投产时间

由于本项目系租用厂房，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后即可投产运营。项目预计于 2018 年 7 月投产。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德清县峰达电气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 5 号贤达休闲 1 幢。
经核实, 德清县峰达电气有限公司自身项目批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 企业自身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年产 50 万台散热制冷风扇项目	德环建(2007)259 号	德环验[2008]96 号

企业目前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原有项目污染源情况及总量控制指标参考原环评,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5 原环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原环评产生量 (t/a)	原环评排放量 (t/a)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40	24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公司处理。
		COD _{Cr}	0.08	0.01	
		NH ₃ -N	0.01	0.00	
		TP	0.00	0.00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下脚料	0	0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小结

德清县峰达电气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现实际在原址已停产, 设备已拆除, 因此对原有项目所在地环境无影响。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武康镇逸仙路 171 号，租赁浙江伊鲁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约 30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一楼、二楼）作为营运场所，出租方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出租方厂区东侧为闲置厂房；

出租方厂区南侧为一条小路，隔路为光华小区；

出租方厂区西侧为逸仙路，隔路为浙江欧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清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出租方厂区北侧为 SUMIKURU（住仓中国店）。

本项目位于出租方厂区西北侧，其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东侧为出租方其它厂房；

南侧为出租方其它厂房；

西侧为逸仙路，隔路为浙江清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北侧为 SUMIKURU（住仓中国店）。

项目四周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如下图所示：



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3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 质量 标准	1. 地表水 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余英溪（编号苕溪 42 号）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th>pH</th><th>DO</th><th>COD_{Mn}</th><th>BOD₅</th><th>NH₃-N</th></tr> <tr> <td>标准值</td><td>6~9</td><td>≥5.0</td><td>≤6.0</td><td>≤4.0</td><td>≤1.0</td></tr> </table>	项目	pH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标准值	6~9	≥5.0	≤6.0	≤4.0	≤1.0																				
项目	pH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标准值	6~9	≥5.0	≤6.0	≤4.0	≤1.0																												
2. 环境空气 按《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中的有关要求，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2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单位：μg/m³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th rowspan="2">平均时间</th><th>浓度限值</th></tr> <tr> <th>二级</th></tr> <tr> <td rowspan="3">SO₂</td><td>年平均</td><td>60</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500</td></tr> <tr> <td rowspan="3">NO₂</td><td>年平均</td><td>40</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80</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70</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 <tr> <td rowspan="2">PM_{2.5}</td><td>年平均</td><td>35</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75</td></tr> <tr> <td rowspan="2">TSP</td><td>年平均</td><td>200</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300</td></tr> </table>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本项目有机废气特殊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确定，具体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一次值）
非甲烷总烃	2mg/m ³ （小时浓度）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武康镇逸仙路 171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项目西侧临逸仙路（交通主干道），声环境质量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4a 类标准

类 别	昼间
3 类	65dB(A)
4a 类	7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具体见表所示。

表 3-5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动植物油 (mg/L)
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表 3-6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2	总磷	mg/L	8

注：* NH₃-N、TP 纳管水质参照执行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7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COD _{Cr}		50
2	BOD ₅		1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以 N 计）		15
8	氨氮（以 N 计）		5（8）
9	总磷 （以 P 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	1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0.5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13	总 锌	1																											
注： 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③总锌执行(GB18918-2002)中表 3（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挤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组装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th></tr><tr><th>排气筒 (m)</th><th>二 级</th><th>监控点</th><th>浓 度 (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td><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td>4.0</td></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1.0</td></tr></table>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4 类（本项目西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4 类标准 <table><tr><th>时 段</th><th>昼 间</th></tr><tr><td>3 类</td><td>65dB(A)</td></tr><tr><td>4 类</td><td>70dB(A)</td></tr></table> 4.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排气筒 (m)	二 级	监控点	浓 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时 段	昼 间	3 类	65dB(A)	4 类	70dB(A)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排气筒 (m)	二 级	监控点	浓 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时 段	昼 间																												
3 类	65dB(A)																												
4 类	70dB(A)																												

总量控制指标	1.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的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清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将 COD_{Cr}、NH₃-N、TP、SO₂、NO_x 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要求对 VOCs 指标进行总量控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涉及新的总量控制污染物。 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详见表 3-10。 3.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新的总量控制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不新增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因此，无需申请 COD_{Cr}、NH₃-N 和 TP 排放总量。
---	---

德清县峰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制冷风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 3-10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		搬迁项目			搬迁实施后			实施前后 增减量	区域 平衡量
		实际排放量	审批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自然 环境的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预测 排放量	建议 排放总量		
废 水	水量	240t/a	240t/a	240t/a	0	240t/a	240t/a	240t/a	/	0	/
	COD _{Cr}	0.01t/a	0.01t/a	0.07t/a	0.06t/a	0.01t/a	0.01t/a	0.01t/a	/	0	/
	NH ₃ -N	0.00t/a	0.00t/a	0.01t/a	0.01t/a	0.00t/a	0.00t/a	0.00t/a	/	0	/
	TP	0.00t/a	0.00t/a	0.00t/a	0.00t/a	0.00t/a	0.00t/a	0.00t/a	/	0	/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内容简介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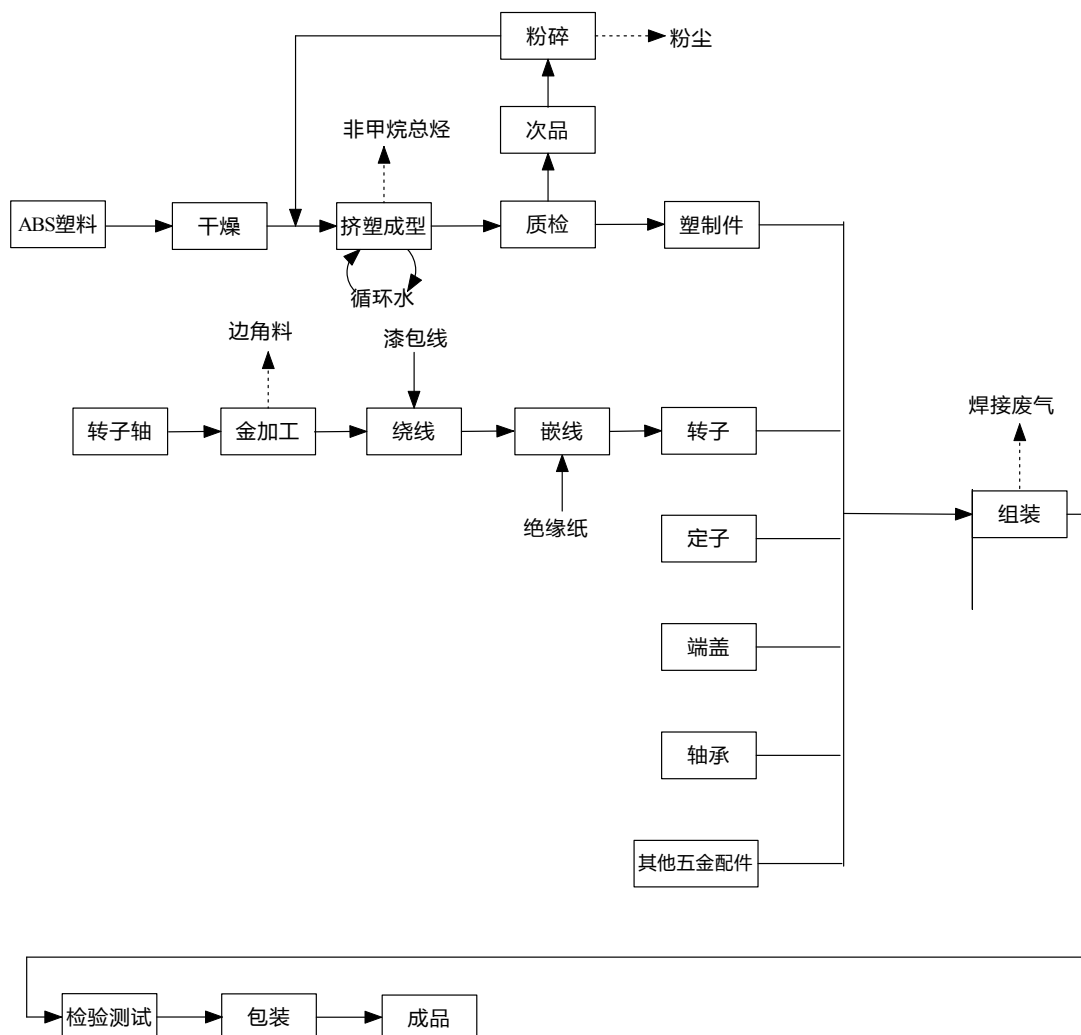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将ABS塑料用烘箱加热(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80~110℃)，加热完成后挤塑成型（挤塑成型过程温度控制在180~230℃，冷却水循环使用），然后质检，质检合格的即成为塑制件，不合格次品粉碎后再利用。

②转子轴首先进行金加工，然后将漆包线绕在转子轴上，并附上绝缘纸，再嵌线，即成为转子。

③将之前加工完成的塑制件、转子与定子、端盖、轴承及其他五金配件进行组装（该过程包括金属丝焊接、螺丝组装），然后检验测试，再进行包装，得到成品。

注：本项目营运期无酸洗、磷化、喷漆等表面处理工序。

德清县峰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制冷风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4-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搬迁前 (台/套)	搬迁后 (台/套)	变化情况 (台/套)	备注
1	绕线机	CNC-200A\ CNC-220C	6	6	0	绕线
2	充入磁机	/	2	2	0	
3	气压机	自制气压机	5	5	0	金加工
4	车床	CKA6150\ CNC6130\ CA6136	4	4	0	
5	铣床	HC-2000BC	2	2	0	
6	磨床	KGS-250M	2	2	0	
7	砂轮机	自制砂轮机	3	3	0	
8	剪板机	QC12Y-4X25 00	1	1	0	
9	折弯机	WC67Y-401\ 2500	1	1	0	
10	切管机	MC-315CNC	1	1	0	
11	弯管机	SB38NC	1	1	0	
12	卷筒机	VP-40YA	1	1	0	
13	卷板机	自制卷板机	1	1	0	
14	台式钻床	Z4116	4	4	0	
15	外圆抛光机	WY-80B	1	1	0	
16	电焊机	TYDE\ NBC-300C\ NBC-250	4	4	0	组装
17	液压机	YF30--40	1	1	0	
18	线切割机	DK7740	1	1	0	线切割
19	电子脉冲机	/	1	1	0	检验
20	平衡仪	zls-5\ jp-380	4	4	0	
21	耐压机	WB2670A\ YD2670B	4	4	0	
22	温升仪	RC-2	3	3	0	
23	测功机	LXMT-801\ PF120	5	5	0	
24	烘箱	/	0	2	+2	干燥 (用电)
25	激光切割机	F1530T3	0	1	+1	金加工

德清县峰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制冷风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6	四柱液压机	JCD-10TS	0	1	+1	组装
27	注塑机	FT-330\1200-FB3\1300-F5\400-FA3	0	6	+6	挤塑成型
28	拌料机	/	0	2	+2	
29	碎料机	/	0	2	+2	粉碎

在沿用原有厂区原有设备的基础上，本项目新增烘箱 2 套，激光切割机 1 台，四柱液压机 1 台，注塑机 6 台，拌料机 2 台，碎料机 2 台。

3.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表 4-2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计量单位
1	定子	300000	件
2	绝缘骨架	300000	件
3	绝缘纸	300000	件
4	漆包线	80	t
5	引线	300000	件
6	接线端子	300000	t
7	铝端盖	300000	件
8	轴承	600000	件
9	防尘盖	300000	件
10	转子	300000	件
11	焊丝（电焊丝）	50	kg
12	二氧化碳（焊接过程保护气体）	100	瓶
13	风叶	300000	件
14	平衡块	300000	件
15	冷板	25	t
16	轴棒	300000	件
17	卡簧	300000	件
18	接线盒	300000	件
19	网罩	300000	件

德清县峰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制冷风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	五金标准件（螺丝，垫片等）	300000	件
21	标贴	300000	件
22	塑料袋	300000	件
23	胶带	80	件
24	打包带	80	件
25	包装箱	300000	件
26	塑料（ABS）（50kg/袋）	12	t
27	水	500	t
28	电	50 万	kwh

ABS 塑料：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高达 270℃。

4. 主要污染工序：

表 4-3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TP
废气	YG1	有机废气	挤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YG2	粉尘废气	粉碎	颗粒物
	YG3	焊接废气	组装	焊接烟尘
噪声	YN1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边角料	金加工	边角料
	YS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二、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武康镇逸仙路 171 号，租赁浙江伊鲁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约 30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作为营运场所，自身不新征土地进行建设，因此无土建施工期，在此不作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气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 ABS 塑料粒子作为原料进行塑制件的生产，挤塑成型过程温度控制在 180~230℃，根据物料的理化性质分析，在此温度下塑料原料在熔融过程中基本发生微量分解，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有机废气组分较复杂，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关于“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的描述：

表 4-4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

过程	单位排放系数 (kg/t 原料)
塑料布、膜、带等制造工序	0.220
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0.53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2.368
注：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料，其中含有的 VOCs 全部挥发，即按含量的 1:1 直接进行计算	

本项目塑制件可参照其中的“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按 0.539kg/t 原料计算，本项目 ABS 塑料年使用量为 12t，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6t/a。该废气源强极小，可以忽略不计，经加强车间通风，预计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外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无影响。

(2) 粉尘废气

本项目塑制件次品经粉碎后回用，在粉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本项目塑制件次品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型项目，粉尘产生量约占粉碎原料用量的 1%，则粉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5t/a。该废气源强极小，可以

忽略不计，经加强车间通风，预计颗粒物厂界浓度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外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无影响。

(3) 焊接废气

本项目组装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废气的主要成份为臭氧和焊接烟尘等。焊接烟尘主要来自焊接材料，少量来自焊芯及被焊工件，根据有关资料调查，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与焊接材料的种类有关。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电焊丝的烟尘产生量约为 8g/kg，本环评每年消耗电焊丝 50kg，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极其微量，可以忽略不计，经加强车间通风，预计颗粒物厂界浓度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外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无影响。

2.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定员 20 人，用水量 50L/人·日，年工作天数以 300 日计，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生活污水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 300mg/L、BOD₅: 150mg/L、NH₃-N: 30mg/L，SS: 100mg/L，TP: 4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072/a、NH₃-N: 0.007t/a、SS: 0.024t/a，TP: 0.001t/a。

(2) 冷却水

本项目挤塑成型过程中注塑机需用水冷却，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即可，不产生排放。

3. 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kg 计算，一年的工作日按 300d 计算，则本项目每年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t。

(2)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

本项目转子轴在金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②次品

本项目塑制件质检过程中会产生次品，产生量约为 0.5t/a，次品经粉碎后回用于

挤塑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对固体废弃物鉴别的说明，可直接回用于生产的物料不算固体废物，因此该项目塑制件质检过程中产生的次品不属于固体废弃物。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 ABS 塑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40 个/a，以 0.1t/a 计）；标贴、胶带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1t/a）。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总量约为 0.11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项目产生固废具体措施及属性见表 4-5~4-9。

表 4-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
2	边角料	金加工	固态	边角料	0.5
3	次品	塑制件质检	固态	次品	0.5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材料	0.11

表 4-6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边角料	金加工	固态	边角料	是	
3	次品	塑制件质检	固态	次品	否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材料	是	

表 4-7 危险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2	边角料	金加工	否	-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否	-	-	

表 4-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
2	边角料	金加工	固态	边角料	一般固废	0.5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11

表 4-9 固体废物汇总

序号	名称	性质	数量（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0.5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11	
合计		6.61t/a		

4. 噪声

根据同类型生产企业类比调查，本项目所使用生产设备为中等强度噪声源，其强度为 65~80dB(A)左右，如下表所示。

表 4-10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A)
1	绕线机	65~70
2	充入磁机	65~70
3	车床	75~80
4	铣床	75~80
5	磨床	75~80
6	砂轮机	75~80
7	剪板机	75~80
8	折弯机	70~75
9	切管机	75~80
10	弯管机	70~75
11	卷筒机	70~75
12	卷板机	70~75
13	台式钻床	75~80

德清县峰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制冷风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4	外圆抛光机	75~80
15	电焊机	70~75
16	液压机	70~75
17	切割机	75~80
18	电子脉冲机	75~80
19	注塑机	75~80
20	拌料机	75~80
21	碎料机	75~80

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营运期 有机废气 (YG1)	非甲烷总烃	微量	微量
	营运期 粉尘废气 (YG2)	颗粒物	微量	微量
	营运期 焊接废气 (YG3)	焊接烟尘	微量	微量
水 污 染 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水量	240t/a	240t/a
		COD _{Cr}	300mg/L 0.07t/a	50mg/L 0.01t/a
		NH ₃ -N	30mg/L 0.01t/a	5mg/L 0.00t/a
		TP	4mg/L 0.00t/a	0.5mg/L 0.00t/a
	营运期 冷却水 (YW2)	循环使用，不排放。		
固 体 废 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YS1)	生活垃圾	6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理。
	营运期 一般固废 (YS2)	边角料	0.5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 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
		废包装材料	0.11t/a	
噪 声	营运期 噪声 (YN1)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在 65~80dB(A)之 间，采取相应的控制和处理措施后，产生 的噪声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区域声 环境能够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所在地已经为人工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所在地对生态环境影响 不大。				

6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武康镇逸仙路 171 号，租赁浙江伊鲁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约 30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作为营运场所，因此无土建施工期，在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 ABS 塑料粒子作为原料进行塑制件的生产，挤塑成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该废气源强极小，可以忽略不计，经加强车间通风，预计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外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无影响。

(2) 粉尘废气

本项目塑制件次品经粉碎后回用，在粉碎过程中有粉尘废气产生，该废气源强极小，可以忽略不计，经加强车间通风，预计颗粒物厂界浓度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外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无影响。

(3) 焊接废气

本项目成型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废气的主要成份为臭氧和焊接烟尘等，该废气产生量极其微量，可以忽略不计，经加强车间通风，预计颗粒物厂界浓度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外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无影响。

2.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阜溪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其水质仍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2) 冷却水

本项目挤塑成型过程中注塑机需用水冷却，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即可，不产生排放。

3. 噪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65~80dB(A)左右。预测模式：

(1) 对于室外单个声源可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来预测其对厂界的影响。预测模式为：

$$L_r = L_0 - 20 \lg(r/r_0) \quad (7-1)$$

式中： L_r ——预测点的声压级，dB；

L_0 ——距声源参考距离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2) 对于车间内噪声，因多为混合噪声，故可采用整体声源模式预测项目车间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整体声源预测模型的基本思路是将一个车间看作是一个特大声源，即整体声源。整体声源辐射的声波在距离声源中心为 r 的受声点的声级为：

$$L_p = L_w - SA_i \quad (7-2)$$

其中： L_p ——为受声点的声级，dB。

L_w ——为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dB。

SA_i ——为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衰减量之和，dB。

在工程上，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的简化计算公式为：

$$L_w = L_{pi} + 10 \lg(2S) \quad (7-3)$$

式中： L_{pi} ——为整体声源测点线上噪声的平均值。

S ——为整体声源的面积。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有很多。在预测时，为留有余地，一般只考虑影响较大的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吸收、空气吸收等次要因素引起的衰减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忽略不计。

I、距离衰减 A_d 的计算：

$$A_d = 10 \lg(2\pi r^2) = 20 \lg r + 8$$

式中 r 为整体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II. 屏障衰减 A_b 的计算

$$A_b = 10 \lg(3 + 20N)$$

式中 N 为菲涅尔系数。本项目屏障衰减主要考虑建筑衰减，根据类比资料，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 10~25dB，预测时取 20dB；构筑物无门窗设置，其隔声量一般为 20~40dB，预测时建筑隔声量取 25dB。

构筑物衰减，本评价按一排构筑物降低 8dB(A)，二排构筑物降低 10dB(A)，三排构筑物降低 15dB(A)。

c、空气吸收衰减 A_a

空气对声波的衰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声波的频率和空气的相对湿度，而与空气的温度关系并不很大。 A_a 可直接查表获得。

(3) 叠加影响

如有多个声源，则逐个计算其对受声点的影响，声压级的叠加按下式计算：

$$L_p = 10 \lg \sum_i 10^{L_{p_i}/10}$$

(4) 预测参数

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A)间，本项目车间隔声量取 20dB(A)。

项目噪声预测的主要参数可见表 6-1。监测布点见图 3。

表 6-1 本项目噪声预测参数

噪声源	声压级 L_{eq} dB(A)	车间面积 (m^2)	中心点距离各预测点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80	3000	25	15	25	15

根据以上所给出的噪声预测模式以及参数，计算得到在车间作业时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方位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本底值	59.8	58.7	61.3	59.4
贡献值	52.0	56.5	52.0	56.5
标准值	3 类	3 类	4 类	3 类
是否达标	是			

由上表可知，预测项目四周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4 类（本项目西侧）标准，营运后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当地声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功能区水平。

为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相关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
- (2)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
-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加装减震垫；
- (4) 夜间不生产。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 固废

项目固废产生量、排放量及去向见下表：

表 6-3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6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边角料	0.5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3	废包装材料	0.11	一般固废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应暂存在一个暂存点，必须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堆场应做水泥地面和围堰，并设置棚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措施。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应按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 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 气 污 染 物	营运期 有机废气 (YG1)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营运期 粉尘废气 (YG2)	颗粒物		
	营运期 焊接废气 (YG3)	焊接烟尘		
水 污 染 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COD _{Cr} NH ₃ -N 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的影响甚微。
	营运期 冷却水 (YW2)	循环使用，不排放。		
固 体 废 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YS1)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 一般固废 (YS2)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		
噪 声	营运期 机械噪声 (YN1)	噪声	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加装减震垫；夜间不生产。	厂界噪声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4类(本项目西侧)标准。
其 它	表 7-1 环保投资			
	序号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万元）
	1	化粪池（已有）		/
	2	降噪设施（减震垫、隔声罩）		2
	3	通风设施		3
	4	固废暂存点		2
	合计			7
	本项目环保投资合计约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8%，属合理范围之内。			

8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是建设单位内部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有助于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回用，对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有着重要的意义。

1、环境管理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程序，对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等不同阶段应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并落实具体的环保执行、监督机构。

2、设计建设阶段：委托资质单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分析其影响大小及范围，提供环保措施和建议，并落实具体的环保执行、监督机构。

将环评提出的有关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以合同形式委托给建设承包商，同时对配套的环保工程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工程环境目标的实现，并作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3、生产运营期间：由厂内部环保机构负责其环保措施落实并监督其运行效果，业务上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有关污染源的调查及环境监测，可委托并配合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

4、验收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法律要求，为落实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企业应按照相应验收规范，完成验收工作。

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目标：本项目营运期会对邻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在环境管理机构上落实厂、车间及具体管理人员的三级环保责任制。建议建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环保科，具体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干部(环保科科长、车间主任、当班班长三级)，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

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环保科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2)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3)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4)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5)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6)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7)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3、健全各项环保制度：结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公司应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有：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三同时”，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2)建立报告制度。按照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排污月报制度。

(3)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4、建立设备维修组：由于建设工程投产后，应将环保设备的管理纳入企业管理的主要部分，各种环保设备易损部件应有备份。环保设备应由环保科牵头，由公司设备科统一负责维修。各种环保设施出现故障，争取做到当班排除。

在设计和施工时，排气筒上应规范设置采样孔，排水设置标准排放口，并建有操作平台，以保证环境监测站的安全采样。

5、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生产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白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位置和责任。

加强新招人员的上岗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培训考核制度，不合格人员决不允许上岗操作。

环境监测

作为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制定的依据，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在本项目中是必不可少的。实施环境监测，可以验证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以便更好地保护环境。环境监测可分三个阶段：一、可行性研究阶段，对项目建设前的环境背景进行监测，可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完成；二、项目施工期的污染监测，主要对施工的噪声、扬尘等进行监测，可委托当地环保监测站完成；三、运行期的定期常规污染监测；四是验收监测。建议主要对噪声、环境空气和污水纳管水质等进行监测，可委托第三方监测完成。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可参照具体见下表。

表 8-1 常规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噪 声	各厂界	Leq	每年测一次，每次监测一昼夜
污 水	污水管网	pH、COD _{Cr} 、NH ₃ -N、TP	每季度一次
废 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信息公开

根据环发[2015]16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全面推进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全过程公开。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信息。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

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建议企业应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9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9-1 本项目管控措施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	符合
2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4	推进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5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优化商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商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已建立商住区、工业功能区与工业企业之间的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6	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符合
8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改造原有自然生态系统，河湖湿地生境，占用水域，非生态型河湖堤岸；建设项目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的要求。

2.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9-2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本项目位于生产空间，位于高新区的传统制造业片区。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291t/a、氨氮 46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211t/a、氨氮 11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₂ 60t/a、NO _x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s217.7t/a；远期 SO ₂ 87.5t/a、NO _x 753.8t/a、烟粉尘 63.4t/a、VOCs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阜溪，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本项目不新增 COD _{Cr} 、氨氮、SO ₂ 、NO ₂ 、烟尘以及 VOCs 排放，粉尘排放源强极小，可忽略不计，无需计入总量。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³ /d、远期 2.6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³ /d、远期 1.6 万 m ³ /d；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² 、远期 2224.79hm ²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² 、远期 2042.76hm ²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 ² 、远期 1104.19hm ² 。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0.67m ³ /d，在规划用水总量范围内。 本项目租赁浙江伊鲁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约 30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作为营运场所，不新增用地。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0。 2、禁止类产业清单 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	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在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内，不在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内。	符合

德清县峰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制冷风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 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2。		
环评审 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 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 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上述非豁免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要求。

10 环评结论

1 “三废”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三废”排放量见下表：

表 10-1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处理和达标排放情况汇总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40t/a	240t/a
		COD _{Cr}	0.07t/a	0.01t/a
		NH ₃ -N	0.01t/a	0.00t/a
		TP	0.00t/a	0.00t/a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排放。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微量	微量
	粉尘废气	颗粒物	微量	微量
	焊接废气	焊接烟尘	微量	微量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t/a	0
	一般固废	边角料	0.5t/a	
		废包装材料	0.11t/a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	/

2 总量控制结论

表 10-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		搬迁项目		搬迁后		实施前后 增减量
		实际 排放量	审批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预测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t/a)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0
	COD _{Cr} (t/a)	0.01	0.01	0.07	0.01	0.01	0.01	0
	NH ₃ -N (t/a)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
	TP (t/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本项目不涉及新的总量控制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不新增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因此，无需申请 COD_{Cr}、NH₃-N 和 TP 排放总量。

3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本项目必须落实以下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10-3 环保防治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排放。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粉尘废气	颗粒物	
焊接废气	焊接烟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	
噪声	噪声	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加装减震垫；夜间不生产。

本环评仅针对德清县峰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制冷风扇项目，今后若出现项目性质、产品、规模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申报并经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

4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德清县峰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制冷风扇项目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因此，德清县峰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制冷风扇项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图 1. 本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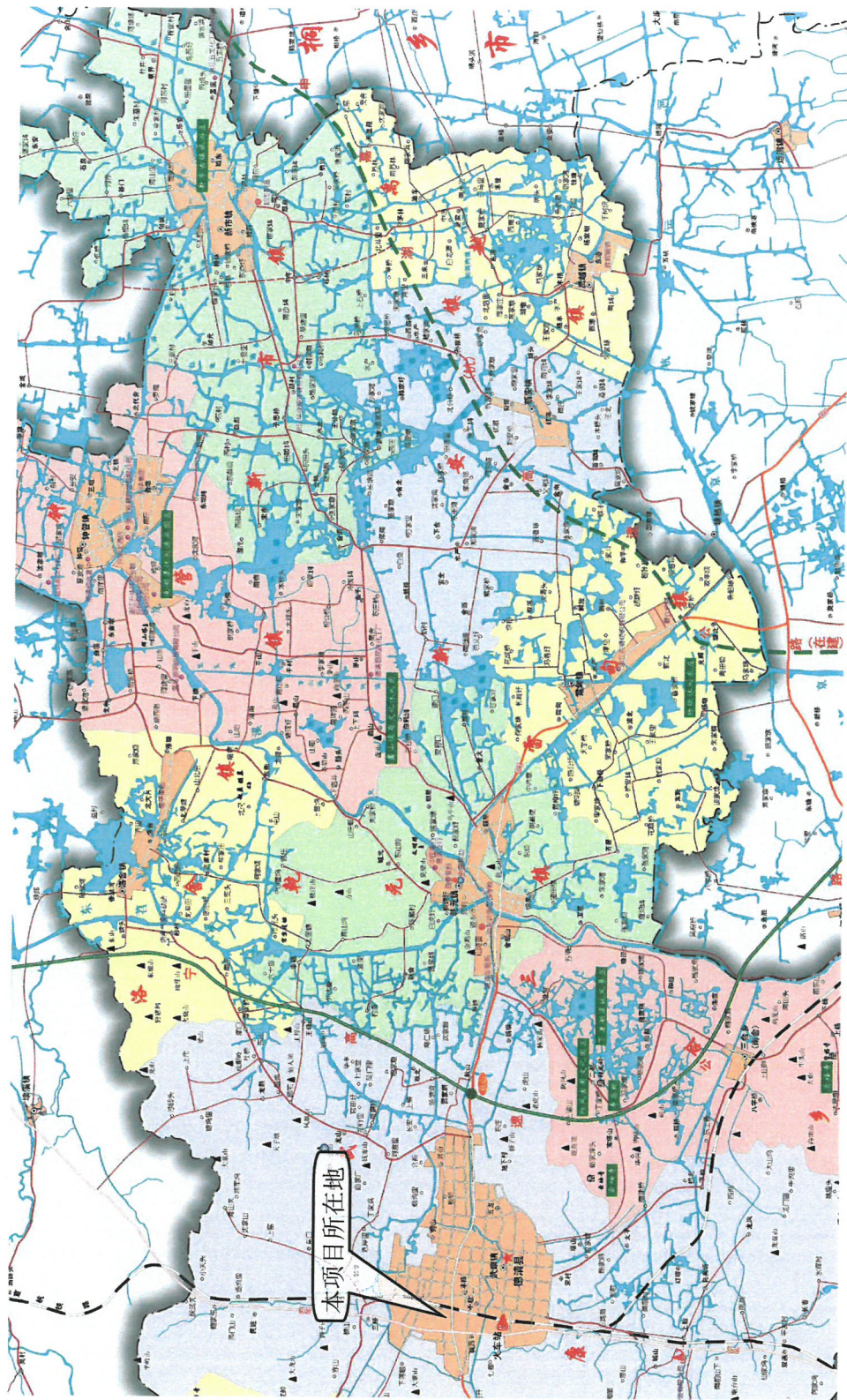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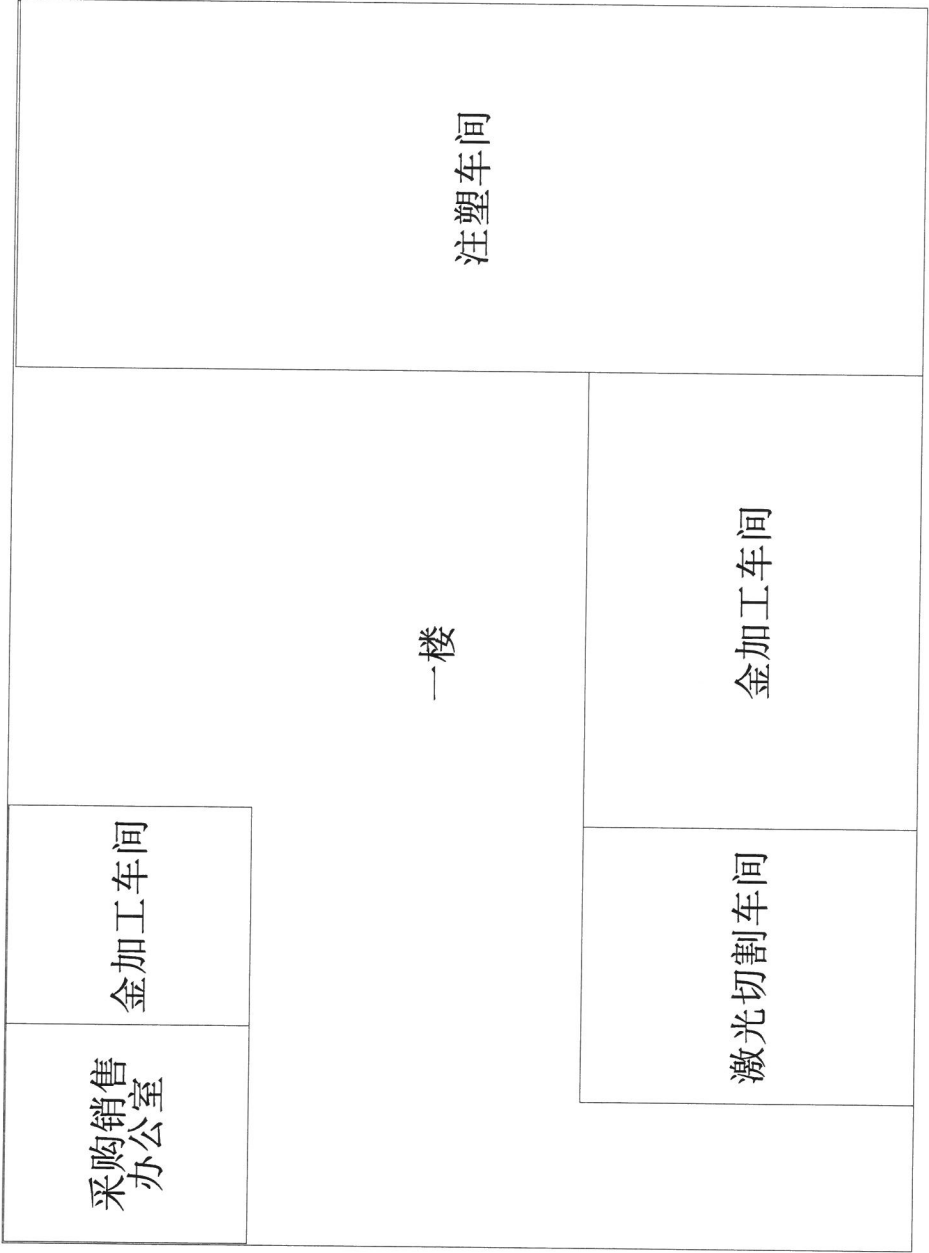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图 3.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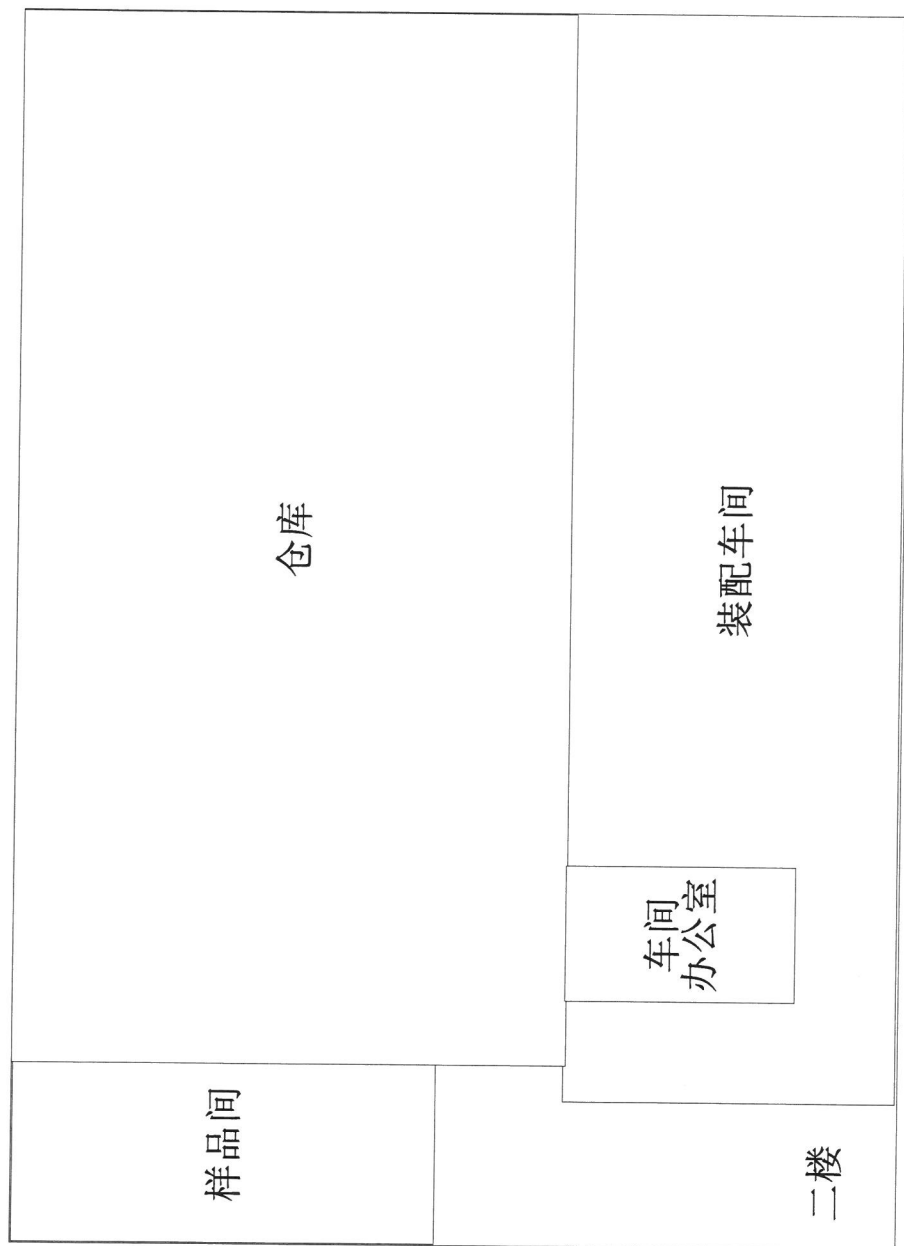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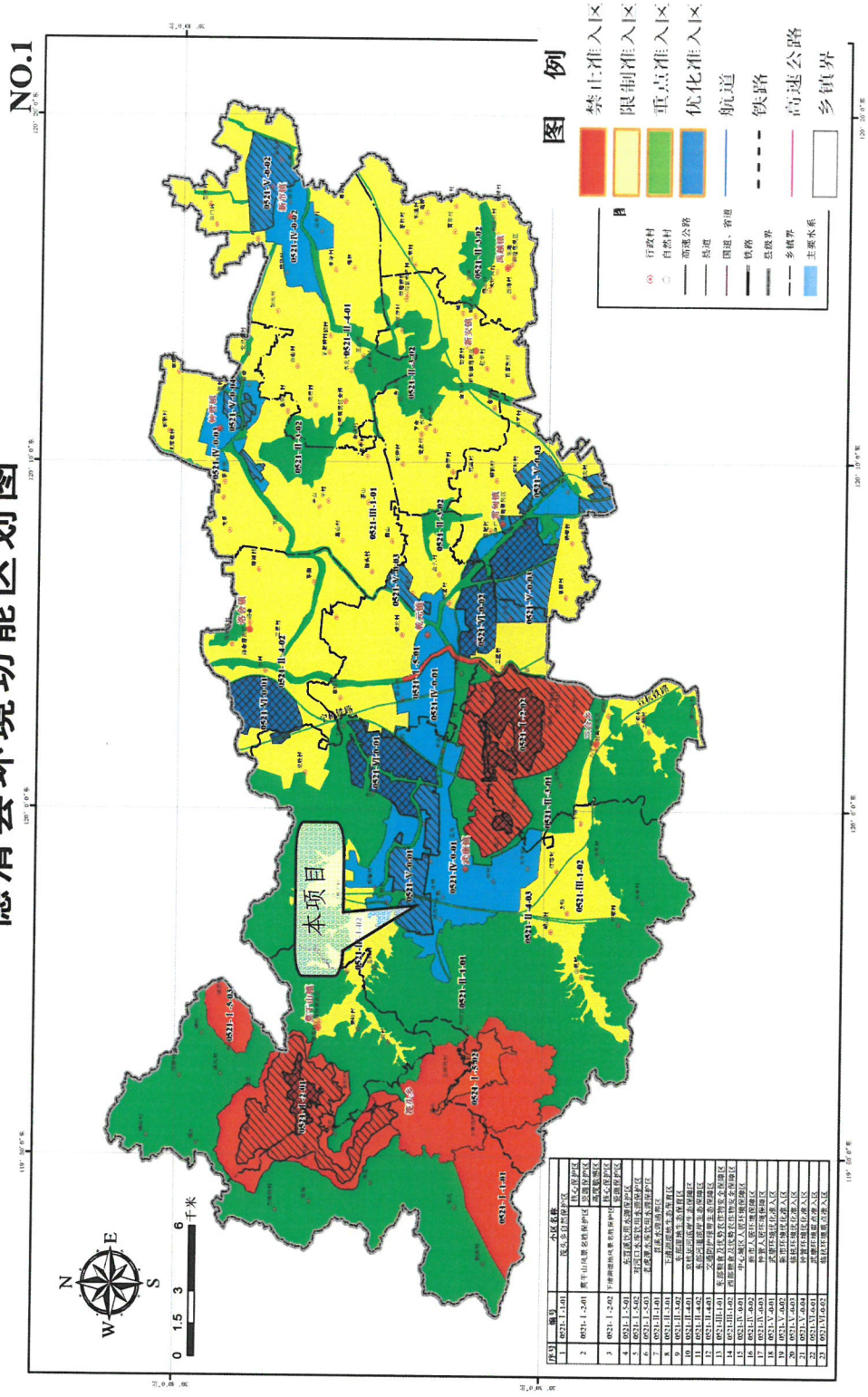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东侧



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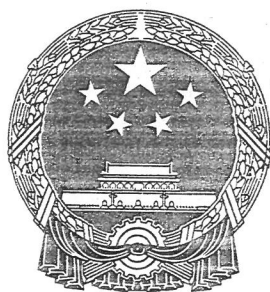


南侧



北侧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30521-38-03-010959-000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台制冷风扇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武康镇逸仙路171号							
	国标行业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所属行业		电子			
	拟开工时间	2018年02月		拟建成时间		2019年02月			
	已有土地证书编号			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德房权证武康镇字第15108256号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租用浙江伊鲁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生产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已具备智能激光切割设备、数控机床、自动电机绕线设备等，将形成年产30万台风扇的能力。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联系人姓名	顾琳琳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605823387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5号贤达休闲1幢							
	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600万元								
	合计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1200	0	500	50	50	0	0	6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1200	0		1200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德清县贤达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1704462078T			
单位地址		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5号贤达休闲1幢							
注册资金		120万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散热制冷风扇制造、加工及其他配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企业负责人姓名		顾琳琳		企业负责人手机		18605823387			
初始登记日期		2018年02月23日							
项目单位说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项目单位在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达等环节，应严格按照《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办法》(2014版)及《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2015版)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单位在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达等环节，应严格按照《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办法》(2014版)及《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2015版)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单位在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达等环节，应严格按照《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办法》(2014版)及《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2015版)等有关规定执行。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704462078T (1/1)



名称 德清县峰达电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5号贤达休闲1幢

法定代表人 顾琳琳

注册资本 壹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2日至2049年12月21日止

经营范围 散热制冷风扇制造、加工及其他配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姓名 顾琳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健康路 15 号 303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521196910100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德清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5.25-2027.05.2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德清县峰达电气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台制冷风扇项目															
	项目代码 ¹	2018-330521-38-03-010959-000															
	建设地点	德清县武康镇逸仙路171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迁 建）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国家环保部 环审【2017】148 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²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9.953628	纬度	30.559255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总投资（万元）	1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单位名称	德清县峰达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顾琳琳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704462078T	技术负责人	兰亚琴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量	通讯地址	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路5号贤达休闲1幢		联系电话	13819254398												
	污水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0.024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0.024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0.010	④以新带老 ³ 削减量（吨/年）	0.024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0.010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0.000	⑦排放削减量（吨/年）	0.000	排放方式
		废水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0.010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0.010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0.000	④以新带老 ³ 削减量（吨/年）	0.000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0.000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0.000	⑦排放削减量（吨/年）	0.000	
		COD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0.000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0.000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0.000	④以新带老 ³ 削减量（吨/年）	0.000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0.000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0.000	⑦排放削减量（吨/年）	0.000	
		氨氮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0.000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0.000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0.000	④以新带老 ³ 削减量（吨/年）	0.000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0.000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0.000	⑦排放削减量（吨/年）	0.000	
		总磷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0.000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0.000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0.000	④以新带老 ³ 削减量（吨/年）	0.000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0.000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0.000	⑦排放削减量（吨/年）	0.000	
	废气	总氮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0.000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0.000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0.000	④以新带老 ³ 削减量（吨/年）	0.000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0.000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0.000	⑦排放削减量（吨/年）	0.000	排放方式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0.000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0.000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0.000	④以新带老 ³ 削减量（吨/年）	0.000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0.000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0.000	⑦排放削减量（吨/年）	0.000	
		二氧化硫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0.000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0.000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0.000	④以新带老 ³ 削减量（吨/年）	0.000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0.000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0.000	⑦排放削减量（吨/年）	0.000	
		氮氧化物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0.000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0.000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0.000	④以新带老 ³ 削减量（吨/年）	0.000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0.000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0.000	⑦排放削减量（吨/年）	0.000	
颗粒物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0.000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0.000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0.000	④以新带老 ³ 削减量（吨/年）	0.000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0.000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0.000	⑦排放削减量（吨/年）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挥发性有机物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0.000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0.000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0.000	④以新带老 ³ 削减量（吨/年）	0.000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0.000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0.000	⑦排放削减量（吨/年）	0.000	排放方式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地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风景名胜保护区																
	风景名胜保护区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德清县峰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制冷风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	盖章 2018 年 月 日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盖章 2018 年 月 日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地 府 有 部 门 意 见	 盖章 2018 年 月 日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盖章 2018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专案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